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呂 玟 潔

代 理 人 林 煥 程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銘 僑

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

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

債 權 人 滙 豐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

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

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8 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債 權 人 東陽當舖

2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債務人呂玫潔自民國114年8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
31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

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
03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
04 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
05 請更生等語。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
07 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
08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
0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查詢資料、行車執照、
10 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114年5、6月份之員工薪資明
11 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12 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聲請人與受扶
13 養人（母親）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與受扶養人（母親）之11
14 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15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聲請人母親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6 表、郵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17 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對於協商條件
18 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議有困難之情事，且目前
19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又查無消債條
20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
21 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7 書 記 官 陳雪鈴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	1,731,968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名下有保誠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與國泰人壽終身保險，且據聲請人陳報以國泰人壽終身保險保單質借54,519元（未提證明資料），應認名下2筆商業保險應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，但未據聲請人陳報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000-000號機車，無殘值（設定擔保向合迪公司借貸）、000-0000號機車，市值約5,000元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聲請人月收入45,469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2,770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2,699元，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以最優惠條件分期月付6,712元加計積欠和潤、合迪等資產公司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清償之數額共31,841元，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。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